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寻审报〔2020〕21号

被 审 计 单 位：寻甸县自然资源局

审 计 项 目：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
石流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并聘请昆明鸿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其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电子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寻甸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位于昆明市寻甸县金源乡境内，主要对老干沟泥石流小云箐段、老厂箐段、小凹子段、小村段、寡妇龙段进行灾害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小云箐及老厂箐段新建排导槽 406 米、使用浆砌块石约 1 533.21 立方米，新建谷坊坝 21 个、使用混凝土约 5 388.95 立方米；小凹子段新建排导槽 172 米、围堤 657.1 米、使用浆砌块石约 2 824.9 立方米，新建谷坊坝 1 个、使用混凝土约 432.36 立方米；小村段新建防护堤 340 米、使用

浆砌块石约 3 561 立方米，新建拦挡坝及谷坊坝各 3 个、修复谷坊坝 2 个、使用混凝土约 3 217 立方米；寡妇龙段新建截水沟 235 米、防护堤 216 米、使用浆砌块石约 2 230 立方米，新建拦挡坝 3 个、谷坊坝 4 个及修复谷坊坝 1 个、使用混凝土约 4 759 立方米。

2018 年 7 月 16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昆明市倘甸两区（原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国土资环〔2018〕75 号）同意施工图设计对治理工程的布置和计划安排，项目总预算为 1 795.88 万元。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原昆明两区国土规划分局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于原昆明两区撤销后，项目移交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后续建设管理工作。

项目由原两区国土规划分局委托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勘查、设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过评标，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中标，勘察中标价 43.96 万元、可研及设计费费率 6.3%。项目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过评标，项目一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江西赣南地质工程院，中标价 384.07 万元；项目二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

河北人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300.70 万元；项目三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核工业华东二六八基础工程公司，中标价 365.57 万元；项目四标段施工中标单位为锦州北方四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312.12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监理五标段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中标价 16.18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六标段中标单位为武汉宏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 16.83 万元。

项目实行业主领导下的第三方监理制，其中：一、二标段施工监理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三、四标段施工监理单位为武汉宏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中，原两区国土规划分局、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与招标代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签订了书面合同。

2016 年 9 月 12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通知》（昆财综〔2016〕72 号），下达项目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3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综〔2017〕92 号），下达项目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55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

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非税〔2018〕187 号），下达项目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769 万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非税〔2019〕88 号），下达项目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59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资金到位 1 647 万元，其中：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 024 万元、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593 万元、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30 万元。完成投资 1 624.44 万元，资金结余 22.56 万元。县自然资源局在寻甸农商行开设专户核算项目资金。

（二）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组采用就地和送达审计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以及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工程和财务资料，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1. 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竣工决算送审 1 670.16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 624.44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5.72 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1 417.7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 372.02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5.72 万元。

(2) 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252.4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52.42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送审 0.51 万元（包含会议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0.51 万元；招标代理费送审金额 7.5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7.56 万元；造价咨询费送审金额 5.4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43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送审金额 1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 万元；工程监理费送审金额 33.0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3.01 万元；勘察设计费送审金额 133.3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33.37 万元；房屋及构筑物补偿费送审金额 2.6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60 万元；预留费用送审 55.94 万元（包含管理技术服务费 19.45 万元、验收服务费 18.03 万元、工程监测费 14.74 万元、竣工标识牌制作费 3.7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5.94 万元。

项目形成待核销基建支出 1 624.44 万元。

项目预算总投资 1 795.88 万元，实际投资 1 624.44 万元，节约 171.44 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工程预算投资 1 368.33 万元，实际投资 1 349.77 万元，节约 18.56 万元；项目施工临时工程预算投资 35.48 万元，实际投资 22.25 万元，节约 13.23 万元；项目独立费用预算投资 339.76 万元，实际投资

252.42 万元，节约 87.34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预算投资 52.31 万元，实际投资 0 万元，节约 52.31 万元。

2. 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

3. 投资完成情况。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1 624.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372.02 万元；待摊投资 252.42 万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 647 万元，完成总投资 1 624.4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 304.51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 1 137.17 万元，支付工程其他费用 167.34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 319.93 万元。

项目无应收债权。债务合计金额 319.93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尾款 234.85 万元（包含一标段工程尾款 42.58 万元、二标段工程尾款 48 万元、三标段工程尾款 67.05 万元、四标段工程尾款 77.22 万元），应付工程监理费 13.20 万元（包含一、二标段施工监理费 6.47 万元，三、四标段施工监理费 6.73 万元），应付勘察设计费 13.34 万元，应付房屋及构筑物补偿费 2.60 万元，应付预留费用 55.94 万元（包含管理技术服务费 19.45 万元、验收服务费 18.03 万元、工程监测费 14.74 万元、竣工标识牌制作费 3.72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经过授权审批手续程序，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457 166.33 元的问题。

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财务决算等资料，采用复核、计算等审计方法进行审计。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为 14 177 356.72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3 720 190.39 元，多计工程价款 457 166.33 元，原因为：工程量错计、重计、多计等。

上述违反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或有关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

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因计量错误而造成的多计工程款 457 166.33 元予以调整，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二) 结余资金 225 601.61 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

经审计，寻甸县金源乡老干沟及乡政府驻地后山坡泥石流治理工程已完工，结余资金 225 601.61 元，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未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上述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四十八条“……非营利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 号)第一条“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抓紧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结余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同级

财政统筹使用。”的规定。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将结余资金225 601.61元及时上缴国库。

四、审计建议

（一）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二）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工程竣工后，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县审计局，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寻甸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0年12月22日



